



新 聞 稿

國內法律業務進一步開放

經香港律師會多月來積極游說，由剛卸任律師會會長周永健律師率領的訪京團，終於昨日應邀前往北京拜會中國司法部，國務院及港澳事務辦公室有關負責人。

該團人員包括香港律師會會長蔡克剛律師，及本港三個法律團體主席，即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香港女律師協會及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協會。

中國司法部副部長段正坤接待訪京團。會上段副部長透露下列

消息：

1. 一些現在規範外國律師事務所(包括香港律師事務所)在中國國內設立辦事處的規例將會逐步放寬，其中包括：
 - (a) 解除在中國境內開設辦事處的配額規定；
 - (b) 可自由選擇在國內任何城市設立辦事處；
 - (c) 解除"一律師所祇能在一點設立辦事處"的政策；
2. 香港律師可向司法部申請受聘於國內律師事務所，處理香港法律 事務。此等香港律師在接受適當培訓後可與其顧主轉變成為合夥關係。
3. 由明年開始，香港居民經完成認可法律訓練課程後，可參加中國律師執業資格考試，及在國內執業。
4. 中國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將設立一全新會員類別，以供香港執業律 師個別申請參加。

上述各項新政策及其實施細則將於短期內公佈。是次訪京團亦獲國務委員吳儀女士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劉名啟接見。兩人亦認同上述各項新政策。

表示香港法律專業人員過去一直祈望此等新政策的出現。訪京團團長周永健律師表示「本人非常歡迎各項嶄新措施，並深信此等措施將為香港法律業務拓展新領域，年青一輩律師尤獲裨益。」

查詢: 28460555 / 28460549